

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涉及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242920H

被审计单位名称：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014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俊荣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035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佳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778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涉及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0146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02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首旅酒店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涉及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首旅酒店编制了上述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首旅酒店管理层的责任。

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涉及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0146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首旅酒店编制的 2021 年度涉及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首旅酒店披露 2021 年度涉及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黄俊荣

中国·上海市
2022年3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刘佳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涉及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财务公司”)受同一母公司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同时本公司持有首旅财务公司5.86%的股权并将其纳入联营企业核算。于2021年度,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本集团”)与首旅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如下:

一、在首旅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

(1) 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不含利息)	本年增加利息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在首旅财务公司存款(注释1)	444,297,832.09	3,758,369,908.18	2,562,496.93	(4,011,454,730.39)	193,775,506.81

(2) 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本金	本年新增利息	本年偿还本金	本年偿还利息	年末余额
向首旅财务公司借款(注释2)						
(一) 短期借款	220,000,000.00	800,000,000.00	17,540,583.38	(720,000,000.00)	(17,228,916.62)	300,311,666.76
(二)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的非流动负债)	399,000,000.00	-	13,890,116.68	(6,000,000.00)	(13,481,833.34)	393,408,283.34

注释1: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首旅财务公司存款包括活期存款人民币144,775,506.81元和通知存款人民币49,000,000.00元,存款利率为0.525%至2.025%。

注释2: 于2021年度,本集团向首旅财务公司借款的年利率为3.400%至3.450%。

注释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首旅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为1,200,000,000.00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93,000,000.00元,剩余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7,000,000.00元。

北京首都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涉及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二、其他金融业务

于2021年度，本集团与首旅财务公司无除上述存、贷业务以外的其他金融业务。

本表已于2022年3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